

孟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重新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工作，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从而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约机制，完善了各项制度。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坚决不走过场，不应付了事，不搞假公开，注重质量和实效。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计划，对全年政务公开有部署、有安排，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方法、步骤、目标，而且下发文件、开会部署，通过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做好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区政府门户网站。目前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没有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主要不足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增强信息报送意识，认真抓好组织落实，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实现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正常化。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